

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內政部制定公布殯葬管理條例。因社會經濟發展都市持續擴張可使用土地面積稀少等議題，相關殯葬管理事項需與時俱進予以調整及規範，為落實本縣殯葬服務業管理、殯葬設施現代化及鼓勵民間參與興辦殯葬設施，希冀更有效管理公私立殯葬設施、更促進土地資源利用，以達國民生活品質及殯葬服務品質提升，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五目擬具「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鄉(鎮、市)主管機關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及專區規劃。(草案第三條)

四、私立公墓面積限制。(草案第四條)

五、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報准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申請屍體埋葬許可或火化許可應備之證明文件。(草案第六條)

七、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草案第七條)

八、無主墳墓之確認起掘與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殯葬設施更新遷移之事由及辦理計畫之核準備查。(草案第九條)

十、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

行為由鄉(鎮、市)公所查報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使用公立火化場及骨

灰(骸)存放設施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設置與經營管理、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輔導及管理，以提升縣民殯葬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鄉(鎮、市)主管機關為鄉(鎮、市)公所。</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作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名詞定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需要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申請設置公立殯葬設施。</p> <p>前項殯葬設施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之。</p>	<p>一、本府得視需要設置公立殯葬設施及規劃專區，鄉(鎮、市)公所設置公立殯葬設施需向本府申請核准。</p> <p>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定之。</p> <p>三、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定之。</p>
<p>第四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p> <p>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本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公墓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p>	<p>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公墓最小面積之限制。</p> <p>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定之。</p> <p>三、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公墓不受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限制。</p>
<p>第五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p> <p>一、地點位置圖。</p> <p>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地籍謄本之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繪製。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其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及價目表。</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申請應備文件。</p> <p>二、殯葬設施為地上物設施，針對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之使用，仍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六、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法人、團體、寺院、宮廟或教會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p> <p>八、其他依法令或經本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p> <p>前項殯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規定，始准同意其設置、擴充及開發使用。</p> <p>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俟用地符合土地管制使用規定者，始准開發使用。</p>	
<p>第六條 申請屍體埋葬許可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死亡證明書。</p> <p>二、死產證明書。</p> <p>三、相驗屍體證明書。</p> <p>無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時，得以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足以證明死亡之文書替代之。</p>	<p>規定申請屍體埋葬許可或火化許可應備之證明文件。</p>
<p>第七條 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但鄉(鎮、市)另有規定期限較短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以一年為限。</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p> <p>二、訂定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使用年限之規定。</p>
<p>第八條 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鄉(鎮、市)主管機關申請起掘許可證明：</p> <p>一、無主墳墓照片。</p> <p>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三、受葬者相關資料。但查無相關資料者，得敘明理由後免附。</p> <p>鄉(鎮、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起掘許可</p>	<p>一、無主墳墓之確認起掘與處理方式，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定之。</p> <p>二、申請由鄉(鎮、市)主管機關起掘，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或申請人負擔起掘、火化及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p>

<p>證明，應實施會勘，經公告三個月後，始得核發之。</p> <p>前項許可起掘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起掘、火化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環保葬區。但委由鄉(鎮、市)主管機關代為起掘、火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環保葬區者，應支付相關費用。</p>	
<p>第九條 殯葬設施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殯葬設施名稱。 二、設施所在位置及面積。 三、設施啟用時間。 四、更新或遷移原因。 五、遷移後之設施位置及面積。 六、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期日。 七、更新或遷移後之善後處理措施。 	<p>殯葬設施更新遷移之事由及辦理計畫之核准備查，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p>
<p>第十條 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負查報義務，並將查報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府憑處。</p> <p>前項之查報，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規案件發生之時間及地點。 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三、違規案件違反殯葬法規之依據。 四、墓主或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五、查報處理情形。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p>第一項查報不全致本府認定違規事實有疑義而通知鄉(鎮、市)主管機關時，應行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定之。
<p>第十一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使用本縣或本縣各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本縣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